三、院台訴字第 10032500090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032500090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,不服本院 99 年 11 月 22 日(99)院台申參字第 0991812387 號裁處書(訴願人誤繕為 99 年 3 月 30 日(99)院台申參字第 0991803571 號,逕予更正)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〇〇〇為嘉義縣〇〇市市長,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8款所列之公職人員。依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,其以97年10月16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,就應申報財產項目,未申報其當時未成年兒子〇〇〇土地9筆、建物1筆(詳如附件);溢報有價證券-股票2筆,為其本人與配偶〇〇〇持有之〇〇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,分別溢報38萬元及237萬元,未申報及溢報之總金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14,665,912元,為故意申報不實,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,處以罰鍰30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: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(鎮、市)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應依法申報財產。同法第 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:「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:一、不動產、船舶、汽車及航空器。二、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。三、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、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。」「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,應一併申報。」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:「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,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並明定:「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,依下列規定:一、現金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債權、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,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。」「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,其一定金額,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。」

二、訴願人訴願主張:

- (一)訴願人於 95 年間因公公○○○過往且正值市長選舉,在事務繁忙之時,子女之贈與取得之 土地並未在訴願人完全知情之情況下辦理,配偶在其父過往後贈與子女之土地與建物,也 未告知,才造成申報不實。
- (二)有價證券溢報之問題,因配偶為○○證券公司董事長,其交辦股票過戶之情事亦未告知, 所以申報時才會以原持有之股票總數申報,股票總數與本人配偶及分贈子女之股票數目相 同,並無溢報。
- (三)訴願人之財產並非外來收入而增加,而是長輩贈與,30萬元處罰過重,因無心造成失誤, 請予減輕罰鍰。
- 三、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建立,旨在端正政風,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,俾能有效遏阻貪 瀆風氣。為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,其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 ,進而促進人民對施政廉能之信賴,故公職人員既負有據實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,自應於申報 財產時詳查其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報基準日之財務狀況後,始據實申報。另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所稱故意,除直接故意外,並不排除間接故意之情形。即行為 人對於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,預見其發生,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,亦包括之。如申報 人未確實查證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報基準日之財產現狀,即率爾申報,應屬可預見將

- 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,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存在於受理申報機關,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短、溢、漏報情事,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,即使無隱匿財產之意圖,仍符合故意申報不實之要件。(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7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)
- 四、查本件訴願人財產申報時漏未申報未成年兒子〇〇〇土地9筆及建物1筆,為訴願人所不爭 執。又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,為各該申報日,其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公職人員財 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財產,同法條第2項、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等相關規定 定有明文。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,本應先行了解相關法令規定,詳閱填表說明,並查證應申報 之財產項目及數額,詳實填報。訴願人雖稱係因事務繁忙,子女因贈與取得土地之情況未完全 知情,才申報不實云云。惟香訴願人漏未申報之9筆十地及1筆建物,其十地公告價值及房屋 課稅現值,總金額高達 11,915,912 元。且卷查訴願人 96 年度財產申報表影本,上開不動產其 中嘉義縣〇〇市〇〇段 298-3 地號及 298-4 地號 2 筆土地, 訴願人已申報〇〇〇所有; 而嘉義 縣○○市○○段 524、525、526、528、532 地號等 5 筆土地,及嘉義縣○○市○○段 526 地號 91 建號房屋則申報為配偶〇〇〇所有,有訴願人 96 年度財產申報表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。顯 見訴願人早已知悉該等不動產之存在,惟迄 97 年度卻全數漏未申報。另查,○○○上開 10 筆不動產,除嘉義縣○○市○○段 298-2 地號土地係於 96 年間因拍賣取得外,其餘 9 筆分別 於94年及95年因贈與而取得。是該不動產登記訴願人未成年兒子所有,已分別有1至3年餘 ,訴願人為○○○之法定代理人,對未成年兒子擁有價值不斐之多筆不動產,實難諉為不知。 退而言之,其縱有不清楚之情事,惟於申報財產之際,未先行查證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狀況即率 爾申報,顯然輕忽其財產申報義務,其縱無直接故意,仍有放任可能不正確之申報資料存在於 受理申報機關之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,堪予認定。
- 五、又查訴願人對於溢報股票部分,主張係因配偶交辦股票過戶情事未告知,申報時才會以原持有之股票總數申報,股票總數與本人配偶及分贈子女之股票數目相同,並無溢報云云。惟查訴願人於辦理財產申報之際,對於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,原應先進行查證,始予逐筆填報。而以股票股數容易變動之特性,訴願人於申報財產時,尤應善盡查證義務,且訴願人配偶既為○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,如擬向該公司查證本人及配偶之持股,並非難事,訴願人卻怠於查證。其未加查證,率爾以主觀臆測之股票數額申報,顯係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存在於受理申報機關,終致發生溢報之情事,訴願人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,亦堪以認定。
- 六、再查,訴願人自91年起擔任嘉義縣議會第14屆及15屆議員,嗣後再擔任嘉義縣○○市市長,均應依法申報財產。原處分審酌訴願人自91年起即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範之應申報財產人員,對於財產申報法令應有相當之認知,且其故意申報不實之金額高達14,665,912元,爰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,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,裁處罰鍰30萬元,原處分並無違誤,應予維持。
- 七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3 月 2 1 日